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研究發展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9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宋協作委員修德	紀錄	劉彥亨
出席人員	卯協作委員靜儒、余協作委員霖、周協作委員淑卿、洪協作委員儷瑜、謝協作委員佩蓉、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		
請假人員	林協作委員永豐、俞協作委員克維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06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
- 二、歷經 109 學年度的試行經驗，同步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彙整本部相關司、署、院修正意見、專家學者與資源發展組(本學年度為研究發展組)改進建議後，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8 次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修正 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陳部長核可後公告。
- 三、依試行計畫，研究發展組的任務如下：
 - (一)研發精進協作流程、各種表件工具：「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與「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
 - (二)蒐集證據，協助跨系統協作機制的檢討、精進。
 - (三)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
 - (四)出版專刊。
- 四、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參與工作小組分組名單。
- 五、109 學年度本組歷次會議決議與成果彙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研究發展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

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及人力，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擬辦：基於跨系統協作核心理念的落實，研究發展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擬由協作委員互推產生。研究發展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並視需要參與工作會報。

決議：召集人由宋協作委員修德擔任，副召集人由周協作委員淑卿擔任。

案由二：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的跨系統協作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圖，協助跨系統協作機制的檢討與精進。

二、研討 109 及 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之成效。

決議：

一、現階段跨系統協作流程，在工作圈完成策進方案建議書後，由主政單位規劃精進與執行。後續主政單位在議題策進方案之精進作為，是否持續跨系統協作，並將機制反映在跨系統協作流程中，有待更多的討論。

二、請委員持續參與並觀察議題規劃、協作展開與策進建議方案之歷程，綜整後據以修正跨系統協作流程圖。

案由三：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研究發展組之任務，有關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組相關工作重點與期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規劃 110 學年度本組任務分列如下：

(一)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之成效與之提出「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之建議。

(二)跨系統協作運作與相關表件工具精進之建議。

(三)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

(四)規劃與出版專刊。

二、有關 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的評估與協作願景，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 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目標進行成效評估，讓協作機制與運作能夠發揮前瞻性、倡議性、發展性、連結性與行動性的影響與作用。

依據評估成果提出協作願景與圖像，促進協作典範之轉移與擴展

跨系統協作文化及成果之策略、方法與工具。

(二)基於 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之成效分析，提出「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修訂建議。

三、為實踐本組任務，初擬課推專辦 110 學年研究發展組「工作重點及期程規劃表」。

決議：

一、本組 110 學年度需進行之資料蒐集與分析，以進行跨系統協作成效評估之重點歸納如下：

(一)進行現階段協作機制之檢討。

(二)蒐集現階段協作機制成效之資料並分析。

(三)針對後續跨系統協作機制，以及課推專辦之定位、願景、組織與辦法等，除問卷調查外，並進行質性訪談意見蒐集，以提供跨系統協作機制調整之法制與實務面支持。

(四)蒐集跨系統協作之議題策進建議，是否落實於教育現場之相關成效資料。

(五)上述現階段協作機制成效分析，以及後續跨系統協作機制調整的意見調查等，可適當於專刊發表，並設定老論議題於下次成果發表會或論壇等活動進行討論，以發揮協作延續性及擴散性。

二、行動：

(一)相關議題表件已根據 109 學年度跨系統協作狀況進行修改，110 學年度視議題規劃及協作展開歷程中之修改意見進行調整。

(二)由課推專辦與委員共同規畫各項調查與資料收集方式，需要時召開諮詢會議溝通研議。

(三)110 學年度之成果發表會是否以論壇形式辦理，在廣納更多發展性想法後列入專辦規劃參考。

(四)由專辦草擬問卷調查及質性訪談分析面向，討論提綱及題目內涵等，參照去年分析結果，提出具前瞻性草案，列入 12 月工作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研究發展組會議定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於本工作小組協作委員規劃年度行事曆，擬請討論 110 學年度會議時間，建議可以固定召開時間(例如：當月第三個星期二

上午)，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下次開會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